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济管办〔2024〕31号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源示范区农村沟渠连通整治三年 行动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管委会各部门：

《济源示范区农村沟渠连通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7年）》已经由示范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11月18日

# 济源示范区农村沟渠连通整治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7年)

为全面改善济源农村排水设施条件，恢复和提升农村沟渠排水功能，增强抵御自然灾害能力，进一步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沟渠连通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豫政办〔2024〕63号），结合济源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任务目标

从2024年10月起，以镇（街道）为单元，以“三沟四渠”（田沟、路沟、村沟和干渠、支渠、斗渠、农渠）为重点，全面开展农村沟渠连通整治行动。力争到2027年5月，济源农村“三沟四渠”全部连通，排水除害能力显著增强，管护运维机制基本建立，防灾减灾能力明显提升，形成系统完备、循环通畅、排蓄可控的农村沟渠网络体系。

## 二、工作内容标准

（一）田沟整治。对农田区域内排水沟开展全面排查，重点查找农田排水沟渠的堵点、断点，对淤堵不畅的田沟开展疏浚、清淤和清障，对被侵占中断的开展整修和疏通。对无排水沟的农田，要开挖补齐。全面恢复农田排水功能，提高农田排涝能力。

（二）路沟整治。对乡际道路和村际道路两侧排水沟进行全面整治，对已建排水沟进行疏浚、清障，未建排水沟的要开工建

设，保障道路排水顺畅。

（三）村沟整治。对村庄内部排水沟进行整治，重点对村庄内部主干道路及村边道路两侧排水沟进行全面整治，对已建排水沟进行清淤、除杂，未建排水沟的要开挖建设。有条件的村庄实施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或改造，保持村庄内部排水沟整洁、通畅。

（四）干渠整治。对排涝干沟、渠、河进行清淤、疏浚，对重点病险排水涵闸、泵站进行重建或更新改造，对排水承泄区库、塘开展治理，确保排水通畅。

（五）支渠整治。加快解决排水支渠被侵占和淤塞问题，重点开展支渠清理和疏浚，确保排水支渠与上级排水干渠、下级排水斗渠保持连接、顺畅。

（六）斗渠整治。结合干渠、支渠工程布局，科学开展斗渠整治，优先对已建设完工的斗渠进行清淤、疏浚，对配套的排水渠系建筑物进行维修改造；对应建未建的斗渠，加快列入建设计划，逐步解决田间排水薄弱问题。

（七）农渠整治。重点实施农渠清淤、疏浚和建筑物改造，有效解决田间排水“最后一公里”问题，全面打通排水末级沟渠系统，建立田间四级排水网络，确保田间来水即排、排水即通。

### 三、工作总体安排

（一）集中整治阶段（2024年10月至2025年5月）。全面开展农村沟渠网络摸底调查和集中整治工作，2024年12月底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编制完成镇级和村级排涝网络图，

形成农村沟渠连通方案和农村沟渠常态化运维办法，报示范区农村沟渠连通工作专班；在摸排排查的同时要边查边整治，分重点清理疏浚疏通沟渠，解决堵点问题。2025年1月底前要全面开展集中整治，全面开挖疏浚，解决断点问题。2025年5月底前完成重点区域、重点农田的易涝地块沟渠连通工作。

（二）完善提升阶段（2025年6月至2026年5月）。示范区农村沟渠连通工作专班对农村沟渠连通情况开展实地核查，重点核查整治工作不到位、整治后反弹等问题。对发现的问题，督导加快整改，全面巩固提升整治成果，确保农村排涝渠系完整、通畅。

（三）强化巩固阶段（2026年6月至2027年5月）。开展农村沟渠连通整治三年行动总结，形成沟渠连通运维常态化机制。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统筹推进农村沟渠连通整治行动，形成“示范区、镇、村三级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成立由示范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发展改革和统计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等单位参加的示范区农村沟渠连通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专班，统筹抓好济源农村沟渠连通工作。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工作机制，抓好工作落实。

（二）明确责任分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镇人民政府（街

街道办事处) 具体负责农村沟渠连通整治工作的实施。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 协调联动。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济源农村沟渠连通工作, 负责编制整体方案, 负责支持、指导田沟、村沟、斗渠、农渠连通工作; 水利局负责实施方案中干渠、支渠连通部分编制和支持、指导干渠、支渠连通工作; 交通运输局负责实施方案中路边沟连通部分编制和支持、指导路边沟连通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实施方案中原有沟道恢复、新开沟道的土地占补平衡部分编制和支持、指导原有沟道恢复、新开沟道的土地占补平衡工作; 气象局负责支持、指导实施方案编制, 设计暴雨强度公式及雨型分析工作; 财政局负责支持、指导实施方案编制和资金保障工作。其他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 共同推进方案实施。

(三) 坚持系统治理。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要组织全面调查摸底农村水网情况, 全面排查农村沟渠体系分布走向、覆盖范围、问题隐患等, 重点排查工程占地围堵、违规种植占用、清淤维护不到位等问题, 建立以镇(街道) 为单元的农村“三沟四渠”整治台账。按照一村一张图、一镇一张图、示范区一张图的要求, 加强实地勘察, 明确所有村庄、田块对应的灌排路径、水源和承泄区位置, 绘制集水源供给、引水输水、农田用水、沟渠排水、汇水泄水于一体的示范区、镇、村农村水网一张图。要与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加强衔接, 编制示范区农村沟渠连通方案。

(四) 强化群众参与。要聚焦农民所需, 鼓励各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因地制宜采取以工代赈、以奖代补等方式，发动农民群众参与总体规模小、施工难度低的农村沟渠建设，引导农民群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参与农村沟渠日常管护，形成政府与农民群众共同规划、共同整治、共同管理模式。

（五）加大资金投入。示范区要通过安排财政预算资金，统筹农田水利项目招标和建设结余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河道堤防治理资金、农村污水治理资金、耕地保护激励资金等多种渠道筹措资金，专项用于农村沟渠连通工作方案编制和对连通整治工作的奖补。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同时要安排财政预算资金保障辖区内沟渠连通整治工作顺利开展。

（六）强化督促指导。农业农村局要将农村沟渠连通整治工作纳入日常乡村建设管理工作中，建立健全农村沟渠建设体系和管护机制，规范日常管理，确保排涝能力持续有效。示范区农村沟渠连通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专班对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

附件：济源示范区农村沟渠连通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专班成员  
名单

附 件

## 济源示范区农村沟渠连通整治三年行动 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 组 长：张宏义 （示范区管委会主任，市长）
- 副组长：吕 旅 （示范区党工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市委副书记）
- 侯 波 （示范区党工委委员、统战部部长、副市长）
- 成 员：安东利 （示范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 陈肖林 （示范区水利局局长）
- 周奎明 （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局长）
- 刘慧华 （示范区财政局局长）
- 刘建军 （示范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 姚安平 （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 杨 峰 （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 许拥军 （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 黄玉超 （示范区气象局局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示范区农业农村局，安东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农村沟渠连通整治工作系阶段性任务，工作结束后专班自行撤销。

---

主办：农业农村局

督办：管委会办公室七科

---

抄送：区党工委各部门，人武部，驻济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中级法院，检察分院，  
市法院，市检察院。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1月18日印发

---